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

0930051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1 月 21 日接獲民眾檢舉，查得訴願人於○○○商城（網址：xxxxxx）販售之「○○180ml」化粧品之標籤有改變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0518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16459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